

臺 北 市 濱 江 實 驗 國 民 中 學 教 職 員 工 離 職 報 告 單											
姓名			到職年月日	年 月 日		離職事由(文號)					
職稱			離職年月日	年 月 日		離職後去向					
服務 單位			身份證字號			聯絡地址					
			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					
是否有意願加入退休人才資料庫						是 ☐ 否 ☐					
注意 事項	以下如有未完成事項，請各管單位確實通知離職人員限期辦理，不得有誤。 一經各業管單位核章，視同程序完成，校長核准，送人事室核發離職證明，未核章者，不核發離職證明。										
單位	核	章	單位	核	章	單位	核	章	單位	核	章
教務 主任			教學 組			資訊 組			註冊 組		
學務 主任			訓育 組			生教 組			體育 組		
總務 主任			事務 停車			財產 鑰匙			出納		
輔導 主任			輔導 組			資料 組			特教 組		
會計 室			研究發展處				人事室		繳回服務證、職名章 其他相關證件		
(簽名) 職 謹陳 校長 年 月 日											